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5-003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88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已于2015年1月29日公告了上述进展（公告编号“临2015-002”）。现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详见附件）内容予以公告。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日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880号）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5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我会依法进行了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中的11,500万元用于烽火星空的运营资金安排。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安排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对拉萨行动现有及原有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与烽火通信的关联关系进行了说明，但律师未就此问题发表意见。请律师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拉萨行动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拉萨行动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代持关系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代持解除前拉萨行动的实际控制人及认定依据。3）拉萨行动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股权是否存在不确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10月20日薛永芳、张欣、顾娟三人按照崔弘和李晓春的指示与崔弘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并按照崔弘的指示将拉萨行动的100%股权无偿转让给崔弘等10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将拉萨行动100%股权无偿转让给崔弘等10人的原因。2）上述行为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请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及对烽火星空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烽火星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南京天权、关注亮点、张明奋等代崔弘、李晓春持有烽火星空股权的原因，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2）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李晓春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崔弘支付给李晓春的款项是否为退股款，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材料显示，烽火星空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对其研发创新和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其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请你公司结合烽火星空对其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防范烽火星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相关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材料显示，2006年南京天权以将其持有的烽火星空股权进行了转让；报告期内南京天权为烽火星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且因业务合作原因存在烽火星空资金被南京天权占用的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烽火星空与南京天权之间关联关系的认定依据。2）报告期内烽火星空与南京天权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具体内容、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3)烽火星空资金被南京天权占用属于经营性占用的认定依据，烽火星空是否制定了防范非经营性占用的措施及相关制度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材料显示，烽火星空为烽火通信控股孙公司并被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请你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规划、烽火星空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未来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材料显示，烽火星空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合同主要由其控制方（邮科院、烽火通信、烽火集成）与最终客户签订，烽火星空作为合同签订方的供货商实际履行合同，不存在对各控制方的重大依赖。申请材料同时显示，烽火星空产品均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以参加行业或用户组织的招投标的方式获得合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烽火星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过程，货物流转过程及资金结算过程。2）烽火星空的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和收入确认时点。3）直销模式与控制方代签合同模式的差异和关系。4）烽火星空对邮科院、烽火通信等控制方不存在重大依赖的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烽火星空存货余额中发出商品占比较高。请你公司结合合同类型、发出商品的历史退货率和同行业情况，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烽火星空应收账款在总资产中的占比较2013年大幅上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2014年烽火星空应收账款上升的原因。2）结合应收账款应收方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情况，补充披露烽火星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烽火星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请你公司结合销售、采购等情况，补充披露差异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烽火星空2014年业绩完成情况以及2015年业务开展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请你公司结合市场需求、技术水平、竞争对手、产品周期、客户拓展等情况，分产品补充披露烽火星空收益法评估中，2015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申请材料显示，拉萨行动对烽火星空2014至2017年度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逐年进行了承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承诺利润与收益法评估的利润预测值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补充披露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申请材料显示，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披露烽火星空有14项已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或《商品房买卖合同》但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律师披露存在此类情况的房产为19项。请你公司：1）核查存在权属瑕疵房产的具体情况，对披露不一致之处予以更正。2）补充披露相关房产权属证书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及相关费用承担方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申请材料显示，法律意见书披露烽火星空及其控股公司租赁的房屋均未办理房屋备案登记手续，但未披露以上房屋是否取得权属证书及租赁合同是否有效，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均未披露租赁房产相关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烽火星空及其控股公司租赁房屋是否办理了权属证书，以及对烽火星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在相关文件中进行补充完善。

1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变动率较高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烽火星空管理层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任职务、任职期限等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烽火星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果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烽火星空2012年6月被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烽火星空及其控股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及许可的具体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履行国务院国资委评估备案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2014年12月24日，我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号）。请你公司对照新准则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或补充提供相关文件。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浦银安盛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招商银行从2015年2月4日起正式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5）、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6）和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7）。同时上述基金在招商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在全国各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以招商银行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投指投资人通过招商银行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招商银行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招商银行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如无另行公告，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

2、投资者可到招商银行的营业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300元；

3、招商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招商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招商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4、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5、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招商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免长话费）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07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有效期
ZL 2014 1 0209874.8	依托红霉素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4.05.16	2015.01.14	第1565504号	二十年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获得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利于公司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2月02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5-002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粤国资函[2015]【62】号），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不超过76,555,946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49,959,981.54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结转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240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年1月30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4年12月31日 至 2015年1月29日 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投资人累计收益=∑投资人日收益(即投资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注:本次累计收益计算期间为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月29日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2月2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2月2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投资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集中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收益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2、另外，本基金管理人提请广大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定期核查自己的账户余额。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按日进行收益分配，当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小数点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此，当账户余额过低时，将出现无收益分配的情形。此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追加基金份额或者全部赎回等方式避免自身资产的损失。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章节。

3、投资者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16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彩虹精化，证券代码:002256）已于2015年1月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1月5日、2015年1月12日、2015年1月19日和2015年1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目前由于相关事项仍处于筹划过程中，依然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彩虹精化，证券代码:002256）将于2015年2月2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5-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同投资者充分沟通，听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增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现就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向投资者征求意见。

本次征求意见的时间为 2015年2月2日至2月13日。公司股东可通过以下方式将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公司，并提供相关身份及持股证明等材料。

电子邮箱:tzzgx@gjzq.com.cn

传真:028-86690365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